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779471913L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

单位名称

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宗旨和 业务范围	<p> 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卫生健康监督信息上报工作；对昆区辖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对辖区各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菌（毒）种管理、疫苗接种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蒙中医药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人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依法打击“两非”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进行培训、指导和督查；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卫生安全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昆都仑区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健康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检查；承担由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行政许可、资质认定的受理和现场审核验收工作。承担包头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p>
	住 所	包头市昆区自力道（国际新城北）

	法定代表人	李巧荣	
	开办资金	70（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3.5	42.4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益	从业人数	26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1年7月，按照昆机编发[2021]26号关于印发《关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 2021年7月，根据昆党干字[2021]33号《关于宋皓等通知任免职的通知》文件精神，变更法定代表人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严格许可程序，规范许可管理 2021年1月至6月，严格按照许可程序，共新发放卫生许可证257户；延续卫生许可证173户、年审放射9户，7月份行政许可工作移交至昆区政务审批局，与政务审批局及时协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辖区共有公共场所网点数1324户，其中美发场所774户，美容场所139户，住宿业243户，沐浴场所114户，游泳场所12户，长途汽车站1户，火车站1户，影剧院9户，商场超市31户。对辖区1300余户公共场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要求整改到位。加强对公共场所通风卫生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辖区16户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通过重点监督检查使得全部达标。加强游泳场所专项监督检查，辖区共12户游泳场所，检查均持有有效许可证，配备有卫生管理人员，有卫生管理档案，各项制度健全，游泳场所设施基本到位，设有标识，均有水质检测报告，卫生检测结果合格。

三、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工作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593医疗机构加强日常卫生监督，主要检查内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证情况、医护人员持证情况及注册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上核准诊疗科目的执业范围执业，有无超范围执业情况、门诊日志及消毒工作及记录情况，医疗废物是否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及记录情况，传染病报告及传染病登记本、传染病报告卡、报告记录情况等。通过持续强化监管，辖区医疗机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为群众提供了放心就医环境。

1. 生物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辖区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共检查28户。现场检查发现：28户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其中25户已备

案，3户未备案。昆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人员结构本科人18人，大专28人，中专11人，其中高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23人，初级职称29人

2. 医务室、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医疗安全专项检查 为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和法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诊所医务室、门诊部等医疗机构医疗安全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500余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行为，逐步健全机构自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采取医疗机构全面自查、卫生监督执法检查两种方式对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监督员共下达了《现场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100余份，并责令立即整改。

4. 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与自治区文件精神，对辖区599户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的能力，规范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并且严厉打击了涉及医疗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5. 放射诊疗工作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保护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所辖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数量、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等基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共检查医疗机构31户，针对个别医疗机构未注册人员以及参加培训还未持证人员，监督员责令其立即调离其工作岗位，待注册后持有效培训证方可上岗执业。

6. 医疗

机构校验、勘验工作 全年共勘验医疗机构共计81户。四、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1. 加强学校卫生监管 继续加强对辖区内59所学校、30所托幼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 2. 强化生活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昆区辖区范围内共有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53户（二次供水13户，分质供水40户），全部持有效卫生许可证，并持有CMA资质的卫生检测报告 3. 对辖区限制售水机监督检查 经过摸底检查，辖区现制现售水机共16台。其中5台水机（2台清大康洁牌净水设备、3台禹家牌净水器）提供了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未见滤芯更换记录、5台水机水质检测报告未见，询问负责人，已跟水务局申请做水质检测报告。在检查中存在现制现售水机点分散，现制现售水机主体联系不上的问题。 五、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昆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认真推进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了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辖区有各类职业卫生重点监管企业105户（职业病危害较严重66家，一般39家；其中涉及矿山4家，冶金54家，加油站26建材16家；其它5家），涉及矿山、冶金，环保，发电、化工、物流等各个行业。对职业危害高危行业全部双向建档，做到一户一档。105家用人单位全部完成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审核，申报率达100%；105家用人单位定期开展粉尘浓度检测，检测率100 %；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接尘劳动者共21000人，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100%；用人单位负责人培训率、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率和接尘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6%。 1. 督促新改扩建企业开展“三同时”工作 两家扩建企业：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包头美科硅材料公司

如期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并通过验收，“三同时”实施率达100%。

2. 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 8月，按照包卫执发〔2021〕3号《包头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共调查核工业208大队等相关企业13家，如期完成项目调查任务；9-10月，积极配合区卫健委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工作检测任务，共纳入检测范围69家，符合检测目标要求并通过检测录入38家，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3. 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宣传工作 利用职业卫生宣传周，采取集中宣传和企业培训的方式，提高企业职业病防控意识，增强防控知识，共出动宣传车辆4台，人员23人，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进企业2家，接待企业职工300余人，全年不定时通过微信工作群，向监管企业推送“职业健康先行”职业健康知识20期，并要求各企业对所有职工进行培训，提高了企业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

六、迎接国家、自治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按照创卫迎检工作要求，将日常监督工作与创卫工作相结合，加大公共场所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辖区1300余户公共场所全覆盖检查，主要检查各公共场所基本信息公示、内外环境、消毒保洁设施等情况，重点对“四小”行业加大巡回监督检查。同时对创卫督查专报通报重点公共场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要求立即整改，并反复督促常态化保持。发放《美发场所行业指南》、《住宿场所行业指南》、《禁烟标识》《公共场所量化等级公示》等共计5000余张，要求各行业悬挂创卫宣传标语近200余条，提高群众参与创卫工作的积极性，公共场所卫生得到进一步改善，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在创建文明城市攻坚战中，昆区卫生健

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商圈、车站、窗口单位为重点路段，围绕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对照文明城市测评标准，疫情防控工作等重点内容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1000余户次，出动监督员20余名，特别对大型宾馆，如：海德酒店、包钢宾馆、包头宾馆、万號酒店、茂业酒店等按照文明城市测评表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辐射至重点路段重点场所进行指导，现场张贴了文明宣传画、禁止吸烟标识、住宿场所行业规范共计5000余张；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至达标；同时落实上级下达整改任务20余项，并做到了及时整改并反馈。

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针对今年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态势，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随着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而及时推进工作，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时时看、全面看、回头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筑牢疫情防火墙，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2021年，共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会议7次，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体工作人员以高压态势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要随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积极应对，把控关键节点，高效推进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累计出动监督员1000多人次，执法车400车次，检查医疗机构2000余户次、公共场所3000余户次、发放《医疗机构接诊十须知》、《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指南》、《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指南》、《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基本要求》等各类宣传资料3000余份；对存在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场所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其中关停公共场所100余家，医疗机构57家。

九、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为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严肃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人员违

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市场秩序，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部署，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制定《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昆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一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积极部署，成立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细化小组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责任到人，重点打击：截止目前，在重点区域、路段张贴打击非法行医《公告》500余份。通过地毯式排查共发现18家有可能存在非法行医行为，建立长期关注黑名单，立案查处6户，取缔5户。

十、落实群众举报以及行政处罚工作 2021年，共受理上级转办及群众举报投诉88起，均以规范程序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报送相关资料，及时反馈举报人；2021年，共下达卫生行政处罚14户，共计罚没款195050元整。

十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工作 结合2021年国家卫健委监督中心下达的双随机工作任务，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公共场所双随机工作抽检任务共51户，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抽检计划采样303份。昆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制定了《2021年公共场所监测抽检计划》，目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十二、存在问题 1. 人员少，无法细化工作职责，网格化监管模式面临困境，人员不足，无法有效分片。 2. 监管范围广，地域跨度大，造成检查频次减少、监督力度减弱、尤其是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增加执法难度，极易造成监管空白。 3. 随着监管行业数量增多，职能重新划回卫生，工作量逐年加大，人员却逐年减少，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防频次逐年提高，卫生监督机构面临形势严峻。 4. 我队共有在岗人员28人，平均年龄

达48岁，人员老化严重，近3年共有7名人员退休，其中均为一线监督执法人员。2016年至今仅考入3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流出数量多、频率高，进入数量少且缓慢，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不能适应当前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较为单一，大部分工作人员所学专业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与目前所承担各类行政执法专业跨度较大，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职业健康监管、快速检测等方面受限。

5. 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机会少 因人员少，工作量大，应急工作多，一人多岗，很少有机会派执法人员外出学习。

6. 非法行医行为隐秘性高、排查困难 经过多年持续、高压态势打击，现在非法行医场所极度隐秘，不挂牌，无标识，或者“挂羊头卖狗肉”尤其城乡结合部多在居民住宅内；市区多在公寓内，有门禁、梯控；执法人员进入困难，非法行医人员流动不固定。有时即使有线索进入难度也很大，涉及人员配合度低，严重困扰执法工作。

7. 个别医疗行为模糊不清、工作鉴定难度大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些行业打擦边球现象，例如保健按摩问题，保健按摩是运用中医理论方法来开展服务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些保健按摩场所利用中医理论过度宣传，时有投诉举报，检查中又无法锁定违法行为证据，保健按摩场所不属于卫生健康执法大队监管领域，也给执法工作带来困扰。

十三、
下一步工作思路和建议

1. 充实监督执法力量 按照原卫生部下发的《关于切实落实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参照辖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1-1.5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测算所需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编制，昆区目前常住人口约为80万人，应最低配备卫生监督员80名，就目前卫生监督执法大队的人员情况，我单位急需配备一线执法人员。

2. 提

	<p>升执法能力，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职业卫生监督检 查力度，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指导，继续加强与公安、 市场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 健康权益。</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